

案件名稱：臺南市北區大銃段 2、5、13、16 地號等 4 筆土地設定

地上權案

執行機關：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民間機構	林聲文化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法令依據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規劃方式	設定地上權
公共建設類別	文教設施及商業設施
民間投資金額	73 億 5,044 萬 4,000 元
簽約日期	114/2/18
契約起迄期間	114/2/18-164/2/17
計畫緣起及公共服務性質	為活化老舊眷村土地資產、增進公共利益及改善都市景觀等目的，預期開發項目包括供文化展演、創作研發等、藝文教育、育成訓練及藝術推廣使用之藝文展演營運空間及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容許使用項目等，期望結合鄰近 321 巷藝術聚落之藝文能量，藉由本案投資開發進一步帶動地方藝文發展。
承辦人及連絡方式	承辦人：蔡宜珊 連絡電話：06-2991111#1525 EMAIL：AR1683@mail.tainan.gov.tw

相關成果照片
(2-3 張，如現況照、模擬圖、簽約記者會等)

